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作業及登記資格 Q&A

新生入園學齡級距一覽表

學齡	學齡級距
2 足歲	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
3 足歲	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
4 足歲	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
5 足歲	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

招生變革問題集

Q	A
招生登記資格	(1)身心障礙幼兒（僅限經本府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並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未經鑑定安置或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報到作業者，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原住民幼兒、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2)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3)<u>本市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u>，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 2 年以上(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4)轉介輔導或安置之幼兒。 (5)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新學年度在職者)適齡子女，其名額以總核定幼兒人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含留園直升幼兒)。新學年度因原服務學校教師超額而介聘至他校之教師或商借之教師，得以原校、介聘或商借之新學校作為本款申請資格。 (6)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幼兒(<u>育有三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 3 名以上子女</u>)。 (7)本市交通不便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經本府前一年度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者且經本府核定當地特定設籍區域，設籍滿 2 年以上(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設籍)之幼兒。 (8)育有 3 胎以上子女家庭滿 2 足歲幼兒(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設籍該行政區之幼兒 (9)設籍本市幼兒、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Q	A
同一順位之幼兒是否有依年齡優先錄取？	是，幼兒登記入園應依招生登記資格順序錄取，如遇該資格已達超額時，以滿 5 足歲幼兒優先錄取，依序為 4 歲、3 歲。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如何認定？	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認定： (1)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亦即以<u>同父、同母或同父母</u>資格認定，應檢具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2) 第三胎若未出生，其滿 2 足歲以上幼兒不具有優先資格。 (3) 第三胎若已出生，惟尚未戶籍申報，請家長檢具第三胎出生證明正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俟報戶口後，補繳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備查。 (4) 同父母育有三胎以上分屬不同戶籍者，其設籍本市滿 2 足歲以上幼兒具優先資格，應檢具相關戶口名簿育有三胎以上證明文件。 (5) 育有三胎以上幼兒之家庭，其幼生互為異父或異母，惟<u>新組成家庭之父母具有婚姻關係者</u>，其設籍本市滿 2 足歲以上幼兒仍具優先資格。 2.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2 足歲幼兒，指符合上開認定，學齡滿 2 足歲或 3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之幼兒。 3.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指符合上開認定，學齡滿 4 足歲或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之幼兒。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如何認定？	家有兄姊於新學年度(110 年 8 月 1 日後)仍就讀該幼兒園之幼兒，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幼兒登記之幼兒園原園直升幼兒，不包括 109 學年度大班畢業生。
設籍該行政區之幼兒如何認定？是否有設籍時間限制？	1. 幼兒登記戶籍地所在行政區之公共化幼兒園，得優先入園，<u>無設籍時間之限制</u>。 2. 倘為跨區報名者(即<u>幼兒戶籍地址與登記之幼兒園分屬不同行政區</u>)，屬於第 9 順位之設籍本市幼兒或寄居本市且有合法監護人之幼兒。

其他未盡事宜，仍請依本市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為準。